附件11

常德市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加强危险废物、垃圾填埋场、尾矿库等安全专项整治，有效防控环境风险，根据《湖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和《湖南省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常德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安全专项整治，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等环境监管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实现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之目的。落实企业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和不明固废的属性鉴别率100%。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率100%。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等隐患排查，建立常态监测机制。加强尾矿库风险管控，落实污染防治率100%。加强“煤改气”、洁净型煤燃用及污水、涉爆粉尘的贮存、处置等过程中同步落实安全规范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确保安全。

二、主要内容

（一）着力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实现全国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一张网”。各地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事中事后环境监管，归集共享各类相关数据，及时发现和防范苗头性风险。

**一是**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督促相关单位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清单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贮存，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系列标准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严格落实贮存安全防范措施。**二是**分级分类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四个清单”。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危险等级、贮存设施、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方式等有关资料和信息；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建立辖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清单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并根据《危险废物重点单位、重点行业识别要求》和本辖区实际，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三是**持续开展工业和非工业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辖区内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单位、非工业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检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严厉打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各县市区应当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纳入对地方环境保护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中，督促地方政府落实监管责任。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依法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范围。**一是**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严厉打击不如实申报危险废物行为或将危险废物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的行为；在依法严肃查处的同时，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二是**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转移联单制度，督促危险废物产生、运输、接收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利用信息化手段，控制危险废物流向，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动态监管。**三是**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统筹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各地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情况评估，科学制定并实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推动地方政府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推动建立地域内能力总体匹配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推行危险废物专业化、规模化利用，建设技术先进的大型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推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制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0年年底前本市的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满足本地区实际需求；2022年6月底前各县(市)具有较为完善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突发疫情、处置设施检修等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规范水泥窑及工业炉窑协同处置。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将其作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的有益补充。消除处置能力瓶颈，严防因处置不及时造成的安全风险。（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渣土和垃圾填理、污水处理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安全隐患，建立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常态监测机制，对垃圾堆体稳定性、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急预案可靠性等进行评估，取缔非法渣土场。（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地方有关部门对轻工、纺织行业企业污水罐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摸清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安全现状，重点排查污水罐等环保设施的规划、选址、设计、建造、使用、报废等各环节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评估污水罐坍塌等安全风险及影响范围。（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加强尾矿库风险管控治理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汛期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与环境应急准备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195号)要求和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等8部委联合印发的《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应急〔2020〕15号)精神，按照部门分工要求，分解细化工作任务，加强统筹协调，落实尾矿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尾矿库安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一是**针对近年来的事故情况，组织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全面摸排，建立台账。**二是**督促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三是**组织开展对评估和治理结果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相关评估要求和防范措施的，严肃依法查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煤改气”、洁净型煤燃用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根据本地燃气发展规划，结合散煤治理等工作开展情况，科学确定煤改气工程燃气管道走向、敷设方式和燃气设备设施的布局，加强施工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主管部门、属地政府、燃气供应企业、燃气施工企业、用户的安全管理职责，加大入户检查指导的频次。（市住建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构建洁净型煤推广使用过程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指导地方有关部门进村入户排查洁净型煤炉具密封不严、积灰堵塞、排气不畅、私自加盖密封盖等问题隐患，积极推广使用一氧化碳浓度报警等安全装置。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安全意识，严防中毒等事故发生。（市住建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粉尘企业安全风险管控

切实吸取近年来粉尘爆炸事故教训，加强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环保项目源头把关，严格安全评估和审核验收，确保粉尘收集、输送、贮存等环节的环保设施设备符合粉尘防爆安全标准要求。进一步排查涉爆粉尘企业底数和安全状况，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以粉尘作业场所10人及以上企业为重点，聚焦除尘系统防爆、防范点燃源措施、粉尘清理处置等重点环节，继续分级分类组织开展粉尘危害专项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粉尘爆炸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淘汰落后、综合治理”的原则，深入开展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领域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落实粉尘防控主体责任，确保实现治理目标。（市卫健委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上旬）。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本地区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并广泛进行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中旬至12月）。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落实本方案重点整治内容，认真开展专项整治。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问题和风险隐患摸排梳理，落实各项安全整治主体责任，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推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过程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分析存在的突出安全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各地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过程安全管理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制度成果，推动各项治理工作规范、安全开展。

各级各有关部门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形成年度报告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报告并及时报送市安委办。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重大问题协调；强化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责任落实，明确承担相关职责的工作机构，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细化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建立上下贯通、分工明确、共同负责的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三）强化政策支持。各级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出台支持安全专项整治的政策措施。生态环境、住建、工信、发改、交通、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水利、公安、自然资源、商务等部门要结合本职工作，研究制定相关具体政策措施，加强业务指导，破解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四）强化督促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准确掌握辖区内、本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

危险废物重点单位、重点行业识别要求

一、重点单位

1.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2.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产废单位；

3.上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不达标或基本达标单位；

4.年产生或贮存危险废物超过（含）100吨的单位或危险废物长期贮存不及时利用、处置的单位；

5.涉危险废物投诉举报多、发生过涉危险废物环境事件或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案件的单位；

二、重点行业

6.低温裂解、水泥窑协同处置、综合处置等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的行业；

7.医疗废物综合处置行业；

8.有色冶炼、化工行业；

9.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精（蒸）馏残渣利用等行业；

10.危险废物专项治理行业。

各地可结合本区域实际，增加其他重点单位和重点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常德市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三年行动专题  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一） | | | | |
| **序号** | **任务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时间** |
| 1 | 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 市安委办 | 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区县市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0年 |
| 2 |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 市委宣传部 | 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区县市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0-2022年 |
| 3 |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安排。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推进学习全覆盖。 | 市委组织部 | 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市委党校、区县市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0-2022年 |
| 4 | 组建由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一线工作者组成的专题宣讲团，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工作者互动讲，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走深走实。 | 市安委办 |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0-2022年 |
| 5 | 各级党委（党组）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党组）宣传工作重点，精心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传活动，形成集中宣传声势。 | 市安委办 |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0年 |
| 6 | 各地各部门结合组织“安全生产月”“119全国消防月”“法制宣传周”“交通安全日”等活动，建设一批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安全法治宣传和安全体验基地，打造一批安全文化主题公园、主题广场、主题政务服务中心、主题村部。 | 市安委办 | 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区县市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1年 |
| 7 | 通过建设企业安全文化长廊，召开安全文化主题班组会、“开学第一课”，组织演讲、征文、知识竞赛，利用“村村响”应急广播及组织安全文化小分队、志愿者，综合运用符合地方特色的戏曲、小品、话剧等多种互动方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宣讲工作，积极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 市安委办 |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区县市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1年 |
| 8 | 定期汇编制作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典型案例和警示教育片。深入开展“以案说法”活动，对典型案例深入剖析，用鲜活事例警示教育。在各级主流媒体开设“曝光台”，曝光安全生产典型问题，强化警示教育。 | 市安委办 |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市邮政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0-2022年 |
| 9 |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和检查指导，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机制、目标管理考核等重大问题，坚守安全生产底线，采取切实管用的安全监管措施，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指导帮助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切实消除盲区漏洞。 | 市安委办 |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市邮政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区县市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0-2022年 |
| 10 | 各级安委会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和安全生产考核办法，进一步压实部门监管责任，督查成员单位改进作风，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约谈、警示通报、挂牌督办、一票否决等制度。 | 市安委办 | 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区县市党委政府、安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0-2022年 |
| 11 | 深入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和安全监管“强执法防事故”行动，建立健全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落实“班前会”、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举报奖励和舆论监督等措施，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岗在位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确保安全生产。 | 市安委办 | 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区县市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0-2022年 |
| 12 | 继续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湖南省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常德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任务的落实落细。 | 市安委办 | 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区县市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0-2022年 |
| 13 | 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到2022年底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75%。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区县市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0-2022年 |
| 14 | 围绕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坚持从源头上加强治理，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修订完善安全设防地方标准。坚持创新方式加强监管，综合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监管”等信息化手段以及“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传统手段，分行业分领域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突出道路和水上交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彻底整治安全生产顽瘴痼疾，标本兼治消除事故隐患。要特别重视加强化工、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运营管理等各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确保万无一失。 | 市安委办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区县市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5 |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决定说明理由制度等“四项制度”和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 | 市安委办 | 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0-2022年 |
| 16 | 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应急管理部全国应急管理干部大培训总体方案》《中共湖南省委2019-2022年湖南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结合工作实际，分年度制定计划，开展应急管理系统干部培训轮训；通过公务员聘用制方式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联合教育部门加强安全生产学科专业建设，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 | 市委组织部 | 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0-2022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德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重点任务分解表（二） | | | | | |
| **序号** | **任务内容** |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1 | **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一会三卡”制度（班组安全会，动工卡、体检卡、应急卡），建立并落实动火作业、受限空间等票证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持续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 | 市安委办 | 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企业负责落实 | 2020年底前 |
| 2 |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十个一次”工作（包含每个月至少带队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主持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总结表彰动员会、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讲评会、向职代会做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述职、组织签订一次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员工承诺书）、给员工上一次安全生产辅导课、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竞赛、参加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参加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述职述安制度，考试制度，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公开道歉制度。坚持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做到在岗在位、盯守现场、全程督导，确保安全 | |
| 3 |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企业要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有关考核奖惩措施在醒目位置长期公示并适时公示考核结果与应用情况。 | |
| 4 |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企业要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力支持安全管理机构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企业要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安全技术团队。**到2021年底前，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特种设备等高危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2022年底，全市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享受与单位或公司副职同等待遇的安全总监，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 | 市安委办 | 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企业负责落实 | 2021年底前 |
| 2022年底前 |
| 5 | **强化安全投入。**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严禁违规挪作他用。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企业要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 | 市安委办 |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市邮政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相关企业负责落实 |  |
| 6 |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将企业职工以及被派遣劳动者、外包施工队伍人员统一纳入培训范围，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在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装置操作、矿山井下作业、油气管道带压开孔、金属冶炼煤气作业等风险偏高的技能操作型岗位新招录员工中，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行“入企即入校”企校合作培养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同时，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2022年底前，市属以上重点行业领域主要依托现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加强人员培训，实现重点岗位人员“变招工为招生”，80%以上的重点岗位职工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 | | 市安委办 |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相关企业负责落实 | 2022年底前 |
| 7 | **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类企业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自主建设，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八个方面，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企业要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过程中，根据人、物、管理和时空环境等因素变化，持续改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2022年底前，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均应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 | | 市安委办 | 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相关企业负责落实 | 2022年底前 |
| 8 | | **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建立和完善安全风险研判责任体系，明确企业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作业人员岗位风险排查工作职责。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识别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开展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评估。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对识辨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评估，**加强动态分级管理，制定企业“红、橙、黄、蓝”（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布图，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企一清单”。** | 市安委办 | 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相关企业负责落实 | 2020年底前 |
| 9 | | **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管控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体系，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辨识以及分类梳理、评估定级、登记建档、分级管控、公告警示、监测预警等制度，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强化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生产区域、岗位的动态管控。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2021年底前，各类企业要建立起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加快安全生产风险监测系统建设。2022年底前，全市所有高危行业企业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纳入联网监控，实现互联互通，分级管控。** | 市安委办 | 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相关企业负责落实 | 2021年底前 |
| 2022年底前 |
| 10 | | **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企业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企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全面负责，要按照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的要求，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建立台账清单，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 | 市安委办 |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市邮政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各地政府、各企业负责落实 | 2021年底前 |
| 11 | | **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企业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建立班组班前、班中、班后安全生产检查（即“一班三检”）、重点对象和重点部位安全生产检查（即“点检”）、作业区域安全生产巡查（即“巡检”），车间周安全生产检查、月安全生产大检查，企业月安全生产检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复工复产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等例检制度为补充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等方式，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市安委办 |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市邮政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各地政府、各企业负责落实 | 2020年底前 |
| 12 | | **严格落实治理措施。**企业要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对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严格按照“一单四制”要求进行管理。企业要建立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员工发现和举报事故隐患。**2020年底前，企业建立起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021年底前，各地区和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2022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规范化轨道。** | 市安委办 |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市邮政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各地政府、各企业负责落实 | 2020年底前 |
| 2021年底前 |
| 13 | | **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公开承诺制度，实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员工安全生产双向承诺。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要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完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督促企业严守承诺、落实到位。**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包括所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 市安委办 | 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相关企业负责落实 | 2020年底前 |
| 14 | | **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健全落实联合惩戒和联合激励机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2020年底前，修订完成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 2020年底前 |
| 15 | | **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筛选一批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支持做大做强，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加强监督管理，全面推行项目清单制服务。**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确保规范运作，切实为企业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相关企业负责落实 | 2020年底前 |
| 16 | | **充分发挥安责险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认真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62号），持续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2019），通过实施安责险，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2021年底前，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全部建立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  **2022年底前，对所有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实现在线监测，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对预防服务没有达到规范标准要求、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予以警示，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 2021年底前 |
| 2022年底前 |

|  |  |  |  |  |
| --- | --- | --- | --- | --- |
| 常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三） | | | | |
| **序号** | **任务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1 | 安排10%以上的重点岗位职工（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2021年底前 |
| 2 | 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要达到30%以上。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 |
| 3 |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100%。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工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2020年底前 |
| 4 | 严格落实《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0〕11号文件印发）的要求，加快推进沿江一公里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 市工信局 | 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指导，县级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 2022年底前 |
| 5 | 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经评估具备就地整改条件的，整改工作必须按规定时间完成，未按期完成整改的一律停止使用。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县级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 2020年底前 |
| 6 | 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全部完成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 |
| 7 | 所有涉及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反应及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现有涉及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必须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 |
| 8 |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已建成投用的必须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2020年底前 |
| 9 | 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2012），在规定时间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2020年底前 |
| 10 | 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必须予以拆除。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2020年8月底前 |
| 11 | 未落实安全风险评估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停产整顿。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 |
| 12 | 提高化工行业从业人员准入门槛，企业相关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或职称或教育水平等。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 |
| 13 | 分区域成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县级政府依据职责具体实施 | 2022年底前 |
| 14 | 制定出台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2020年底前 |
| 15 | 涉及化工行业的县市区要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 市应急管理局 | 区县市相关部门 | 2021年底前 |
| 16 | 严格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严禁已淘汰的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和办厂；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联合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机制。项目选址审批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2021年底前 |
| 17 | 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投用，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共享。 | 市应急管理局 | 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2020年底前 |
| 18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要全部强制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实行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停车场安全监管，纳入信息化监管平台。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 |
| 19 | 依托本地区重点化工企业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实习实训基地。 | 市教育局 | 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 |
| 20 | 深入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治理。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 |
| 21 | 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尤其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企业必须保持足够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县级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 2022年底前 |
| 22 | 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75%以上。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 |
| 23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部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其中，存在重大风险的2020年底前完成）。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2021年底前 |
| 24 | 加强港口、机场、铁路车站以及与铁路接轨的专用线、专用铁路等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监管，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进行清理整顿。 | 市交通运输局 | 桃花源机场、常德火车站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0年底前 |
| 25 | 督促和指导从事生产的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提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人社局等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0年底前 |
| 26 | 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强化危险废物安全管控，督促企业严格遵照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同时要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进行稳定化处理。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 |
| 27 | 加快油气输送管道和城镇燃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全面排查油气输送管道建设、运行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全力清除违法违规占压的建构筑物。督促管道企业大力推进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提升管道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油气长输管道须装备油气输送管道监控与数据采集（SCADA）系统。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 |
| 28 |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研究支撑，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研究。鼓励加快新材料应用和新技术研发。 | 市科技局 | 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 |
| 29 | 市、县及其相关部门制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具体方案，推动各项制度措施落地见效。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配合，县级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 2022年底前 |
| 30 | 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自查自评机制和承诺制度，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落实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器材定期维护保养、消防培训演练等安全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化工过程安全管理融合，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和日常执法检查重点内容有机结合，推动企业持续改进安全管理绩效。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 |
| 31 | 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使用行为；全面治理违规违章问题，特别是强化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执法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指导，县级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 2022年底前 |
| 32 | 根据工信部全国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的统一部署，组织常德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纳入信息共享平台，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运输、使用、经营、废弃处置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 | 市工信局 | 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 |
| 33 | 强化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健全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实训演练，提高区域协同救援能力。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南，指导企业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县级政府依据职责具体实施 | 2022年底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德市烟花爆竹行业顽瘴痼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四）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内容** | | | | |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1 | 深入整治顽瘴痼疾。通过公布举报方式、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公告联合惩戒不诚信对象，营造顽瘴痼疾整治工作的浓厚氛围。 | | | 通过计划执法、随机执法、交叉执法、联合执法等手段，在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重点整治虚假整合形成的“一证多厂”、违法分包转包、“三超一改”、“下店上宅、前店后宅”、非法储存等顽瘴痼疾。 |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一证多厂”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坚决实施“一企一照一证（一正一副）”，发现生产企业未实现资产、生产经营、安全管理真正统一的，依法实施停产停业整顿并提请暂扣许可证照， 2020年9月30日前仍未整改的，由临澧县和桃源县人民政府决定予以关闭。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常德海关等部门依职权负责，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 2020年12月30日前全面完成 |
| 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一证多厂”、违法分包转包、“三超一改”、“下店上宅、前店后宅”，非法违法运输、夹带走私、非法储存等顽瘴痼疾集中整治。 | 2020年6月至12月 |
| 在运输环节重点整治非法运输、伪报瞒报、夹带走私等问题 | | | 市交通运输局 | 2022年底前完成 |
| 依法查处邮寄烟花爆竹行为 | | | 市邮政管理局 |
| 2 | 开展组织质量强安、爆炸性粉尘和静电防范治理专项行动，各牵头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具体制定专项方案并实施。 | | 持续推进烟花爆竹产品及原辅材料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依法落实统一的标准规范，完善并及时公布违禁原材料清单和伪劣原辅材料清单。  督促企业落实原材料入库、使用前检测制度，落实出口产品投产前安全备案审查。  加强生产环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严厉查处产品和原辅材料“标识不清”“来源不明”“超标违禁”、不符合强制标准等质量违法行为。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常德海关等部门配合，临澧县和桃源县人民政府落实 | 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 |
| 开展烟花爆竹爆炸性粉尘和静电专项治理，督促企业加强管控，深入排查安全隐患，改善药物危险作业环境，规范作业器具、包装物、运输工具管理，从作业人员、作业环境、作业工器具等方面完善防静电措施。提出科学的防控措施和检查方法，降低或抑制药物粉尘产生。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临澧县和桃源县人民政府落实 |
| 3 | 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采取“坚决关闭一批、巩固提升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措施，坚定不移推进烟花爆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解决低端产能“过多、过散”问题。  优化产业布局，鼓励临澧县和桃源县综合运用政策和法律手段，引导辖区内生产企业逐步有序退出或产业转移，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整顿治理促进烟花爆竹产业安全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16〕16号）和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湘府阅〔2020〕2号）精神，临澧县和桃源县人民政府有序推动淘汰落后不安全产能和转型升级，力争于2021年底前完成省里下达的退出任务。 | | | | | | 市工信局 |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配合，临澧县和桃源县人民政府落实 | 2021年底前完成 |
| 4 | 加强企业本质安全建设 | 紧紧围绕人、物、制度和不断变化的时空环境四要素，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完善内部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作业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等，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强化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提高员工培训的实效性、针对性。  加强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保管储运安全措施落实，严防丢失和被非法利用。 |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依职权负责，产区县人民政府落实 | 2022年底前完成 |
| 强化流向信息化管理 | | | 督促企业完善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购买、领用、销售登记制度，全面安装并使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登记产品来源和去向信息； | |
| 及时将烟花爆竹易制爆危险品的品种、数量及流向信息通过《湖南省易制爆流向信息系统》向公安部门备案。 | | 市公安局 |

常德市2020-2022年金属非金属矿山（含尾矿库闭库销号）关闭计划表（五）

|  |  |  |  |  |
| --- | --- | --- | --- | --- |
| **区县市** | **合 计** | **2020年关闭矿山数** | **2021年关闭矿山数** | **2022年关闭矿山数** |
| 鼎城区 | 1 | 1 |  |  |
| 石门县 | 4 | 2 | 1 | 1 |
| 澧县 | 5 | 3 | 1 | 1 |
| 临澧县 | 3 | 1 | 1 | 1 |
| 桃源县 | 2 | 1 | 1 |  |
| 汉寿县 | 1 |  |  | 1 |
| 总 计 | 16 | 8 | 4 | 4 |

常德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1 | 单位和住宅小区按标准划线管理。 | 市住建局 | 市消防救援支队、区县市、街道乡镇政府 | 2020年年底 |
| 2 | 老旧小区制定“一城一策”或“一县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 | 市住建局 |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区县市、街道乡镇政府 | 2020年年底 |
| 3 | 加强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列出三年工作计划。严格落实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有关标准要求。加强对车库、停车场改变使用性质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 市住建局 | 区县市、街道乡镇政府 | 2020年年底 |
| 4 | 研究建立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老旧住宅小区路侧停车场，研究推行居民优惠停车措施。对于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住宅小区，研究引进专业停车管理公司。 | 市住建局 | 市公安交警支队，区县市、街道乡镇政府 | 2020年年底 |
| 5 | 建立联合执法管理机制，畅通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共享渠道。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 | 2020年年底 |
| 6 | 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制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三年整治计划，重点督办整改一批高层建筑严重问题。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住建局、区县市政府 | 2020年年底 |
| 7 | 高层建筑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建立完善消防管理机制。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住建局、区县市政府 | 2021年年底 |
| 8 | 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能力水平。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住建局、区县市政府 | 2022年年底 |
| 9 | 打造常德万达商业广场示范单位，常德市友阿国际广场、津市市宝悦乐城完成消防安全达标创建。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商务局、津市市政府 | 2020年年底 |
| 10 | 全市大型商业综合体达标率实现100%（含专项行动期间新增大型商业综合体）。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商务局、区县市政府 | 2021年年底 |
| 11 | 鼓励大于2万小于5万的商业综合体开展消防安全达标创建工作。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商务局、区县市政府 | 2020年至2022年 |
| 12 | 完成石油化工企业重点部位老旧消防设施改造，石化企业要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或工艺应急处置机制。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应急管理局、区县市政府 | 2020年年底 |
| 13 | 石油化工企业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或工艺应急处置机制。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应急管理局、区县市政府 | 2020年年底 |
| 14 | 全面完成石油化工企业老旧消防设施改造任务。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应急管理局、区县市政府 | 2021年年底 |
| 15 | 启动“十四五”消防专项规划修编工作。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 2020年年底 |
| 16 | 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每年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区县市、街道乡镇政府 | 2020年至2022年 |
| 17 | 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区县市、街道乡镇政府 | 2022年年底 |
| 18 | 出台居民住宅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政策意见，作出三年规划建设部署。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区县市、街道乡镇政府 | 2020年年底 |
| 19 | 摸清街道、社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和电动汽车充电装置底数。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区县市、街道乡镇政府 | 2020年年底 |
| 20 | 50%的居民住宅区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 | 2021年年底 |
|  |  | 局、市市场监管局、区县市、街道乡镇政府 |  |
| 21 | 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区县市、街道乡镇政府 | 2022年年底 |
| 22 | 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 2020年-2022年 |
| 23 | 分析评估本地电商网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卫生服务站、母婴护理中心、客运接驳站、校外托管培训机构等电子商务、物流业、新型商业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提高安全设防等级。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区县市政府 | 2020年-2022年 |
| 24 | 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集中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区县市、街道乡镇政府 | 2020年年底 |
| 25 | 深入推进农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五改”工作，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农业农村局、国网常德供电公司、区县市、街道乡镇政府 | 2020年-2022年 |
| 26 | 100%完成乡镇政府专职队、村级志愿消防队伍建设任务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县市、街道乡镇政府 | 2020年年底 |
| 27 | 100%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村级微型消防队全部实质性运转。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区县市、街道乡镇政府 | 2021年年底 |
| 28 | 教育、民政、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每年组织对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流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 | 2020年-2022年 |
| 浪乞讨人员救助和托养机构、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等级旅游景区、医疗卫生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 |  | 市委统战部 |  |
| 29 | 各区县市的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商务、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打造2家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单位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市委统战部 | 2020年年底 |
| 30 | 各区县市的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商务、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50%的所辖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市委统战部 | 2021年年底 |
| 31 | 各区县市的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商务、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所辖单位单位全面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市委统战部 |  |
| 32 | 深化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区县市、街道乡镇政府 | 贯穿行动期间 |
| 33 | 突出整治重大火灾隐患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区县市、街道乡镇政府 | 贯穿行动期间 |
| 34 | 建立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 2020年年底 |
| 35 | 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和信用联合惩戒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区县市、街道乡镇政府 | 贯穿行动期间 |
| 36 | 常德智慧消防系统接入智慧常德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0年年底 |
| 37 | 试行行业部门数据共享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 2021年年底 |
| 38 | 实现“智慧消防”建设全覆盖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 2022年年底 |
| 39 | 开展消防控制室远程视频监控建设，实现重点单位远程联网监控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 2020年年底 |
| 40 | 全市智慧消防系统一张网实体化运行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 2021年年底 |
| 41 | 常德市智慧平安平台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模块，将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整合基层部门管理服务资源，综合运用社会治理“人、地、事、物”等关联数据信息，构建网络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 | 市委政法委 | 市消防救援支队、区县市、街道乡镇政府 | 2020年年底 |
| 42 | 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党校培训、中小学教育、公务员培训及职业培训等内容 | 市委宣传部 | 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2020年年底 |
| 43 | 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分批次、分类别组织行业部门专（兼）职人员、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管理单位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实现消防教育培训全覆盖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 | 2020年年底完成60%；2021年年底前完成80%；2022年完成100%。 |

常德市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1 | 督促落实企业主责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公安交警支队 | 2020年底前 |
| 2 | 构建共建共治体系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 2020年底前 |
| 3 |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 2020年底前 |
| 4 | 完善事故调查制度 | 区县市人民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交警支队 | 2020年底前 |
| 5 | 构建快速救援救治机制 | 市卫健委 |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 | 2020年底前 |
| 6 | 严格客货车生产销售监管 | 市工信局 |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2020年底前 |
| 7 | 组织隐患车辆专项整治 | 市工信局 |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 2020年底前 |
| 8 | 提升客货车安全水平 | 市工信局 |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 2020年底前 |
| 9 | 强化市场准入管理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 2020年底前 |
| 10 | 加强在用客车使用性质排查整治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 2020年底前 |
| 11 | 加快淘汰隐患问题车辆 | 市工信局 |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 2020年底前 |
| 12 | 完善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2020年底前 |
| 13 | 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培训考试监管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公安交警支队 | 2020年底前 |
| 14 | 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关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公安交警支队 | 2020年底前 |
| 15 | 加大宣传曝光力度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教育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 2020年底前 |
| 16 | 推动企业规范经营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2020年底前 |
| 17 | 健全安全隐患治理机制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 | 2020年底前 |
| 18 | 加强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管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公安局 | 2020年底前 |
| 19 | 强化旅游客运安全监管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文旅广体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 2020年底前 |
| 20 | 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公安交警支队 | 2020年底前 |
| 21 | 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公安交警支队 | 2020年底前 |
| 22 | 严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 2020年底前 |
| 23 | 落实校车交通安全管理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教育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 2020年底前 |
| 24 | 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监管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 2020年底前 |
| 25 | 规范城市工程运输车监管 | 市城管执法局 | 市住建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 2020年底前 |
| 26 | 严查突出交通违法 | 市公安交警支队 | 市公安交警支队 | 2020年底前 |
| 27 | 严格落实动态监管责任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公安交警支队 | 2020年底前 |
| 28 | 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 | 2020年底前 |
| 29 | 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风险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 2020年底前 |
| 30 | 强化道路应急保障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气象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 2020年底前 |
| 31 | 推进农村道路设施建设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 2020年底前 |

常德市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八）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1 | 1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常德桃花源机场、市铁路安全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 2022年年底 |
| 2 |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 |
| 3 | 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用管理 |
| 4 | 深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 5 | 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 |
| 6 | 汲取典型事故教训 |
| 7 | 开展民航安全专项治理 | 常德桃花源机场 | 配合单位由牵头单位在细化方案中进一步明确 | 2022年年底 |
| 8 | 铁路沿线轻飘物及危树整治 | 市铁路安全环境整治领导小组 | 市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铁路运输企业负责 | 2020年12月31日 |
| 9 |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违法行为的整治 | 市铁路安全环境整治领导小组 | 市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铁路运输企业负责 | 2020年12月31日 |
| 10 | 全面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 市铁路安全环境整治领导小组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铁路运输企业负责 | 既有铁路，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划定；新建铁路,在工程初步设计批准30日内完成划定 |
| 11 | 铁路沿线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整治 | 市铁路安全环境整治领导小组 | 市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 2020年12月31日 |
| 12 | 加快铁路安全通道建设 | 铁路运输企业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2021年12月31日 |
| 13 | 深化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市委政法委负责指导 | 2020年9月30日 |
| 14 | 防护设施不良整治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住建局 | 2020年12月31日 |
| 15 | 机动车违法驾驶整治 | 市公安交警支队 | 市交通运输局 | 2022年年底 |
| 16 | 公跨铁立交桥移交不到位整治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2020年12月31日 |
| 17 | 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住建局、铁路运输企业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 2020年12月31日 |
| 18 | 开展邮政寄递安全综合治理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邮政管理局 | 2020年12月31日 |
| 19 | 开展水上涉客运输安全治理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和县（区市）乡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年底 |
| 20 | 开展载运危险化学品船舶安全治理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2020年12月31日 |
| 21 | 开展航电枢纽大坝除险加固专项治理 | 市水利局 | 市交通运输局、常德航道管理局 | 2021年12月31日 |
| 22 | 开展客运枢纽安全治理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应急管理局、常德桃花源机场、市铁路安全环境整治领导小组 | 2020年12月31日 |
| 23 | 开展渔业生产专项治理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2020年9月30日 |
| 24 | 强化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整治理 | 市铁路安全环境整治领导小组 | 铁路运输企业 | 2020年9月30日 |
| 25 | 开展邮政涉恐涉暴专项治理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邮政管理局 | 2020年12月31日 |
| 26 | 强化砂石运输行为治理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年底 |
| 27 | 开展渔业船员专项治理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农业农村局 | 2020年12月31日 |
| 28 | 强化渔船监管执法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2020年12月31日 |
| 29 | 加强港口建设项目源头管理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2022年年底 |
| 30 | 强化水路运输企业准入管理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2020年12月31日 |
| 31 | 完善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制度和程序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2020年12月31日 |
| 32 | 健全渔业安全管理制度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农业农村局 | 2020年12月31日 |
| 33 | 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常德桃花源机场、市铁路安全环境整治领导小组等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年底 |
| 34 | 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邮政管理局、常德桃花源机场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年底 |
| 35 | 提升交通运输与渔业应急能力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农业农村局 | 2022年年底 |
| 36 | 加强民航“三基”建设 | 常德桃花源机场 | 常德桃花源机场 | 2022年年底 |
| 37 | 大力提升港口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2021年12月31日 |
| 38 |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常德桃花源机场、市铁路安全环境整治领导小组等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年底 |
| 39 | 强化安全生产宣传与警示教育 |
| 40 | 完善渔业风险保障体系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农业农村局 | 2022年年底 |

常德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1 | 全面系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 市住建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 | 整治行动全过程 |
| 2 | 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 市住建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市城管执法局 | 2022年底前 |
| 3 | 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 | 市住建局 | 市卫健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 2021年底前 |
| 4 | 强化应急处置管理 | 市住建局 | 市国资委、市城管执法局 | 2021年10月底前 |
| 5 | 推进行业信息系统开发利用 | 市住建局 | 市城管执法局 | 2022年底前 |
| 6 | 推动城市安全发展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住建局 | 整治行动全过程 |
| 7 | 全面排查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安全隐患 | 市住建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商务局、市教育局等 | 2021年底前 |
| 8 | 依法严肃查处“四无”建设项目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整治行动全过程 |
| 9 | 严格房源管理，确保房屋安全 | 市住建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区县市政府 | 整治行动全过程 |
| 10 | 落实房屋安全隐患整改责任 | 市住建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局和区县市政府等 | 2022年底前 |
| 11 | 落实房屋所有权人主体责任 | 市住建局 | 市机关事务局和区县市政府等 | 整治行动全过程 |
| 12 | 落实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 | 市住建局 | 市住建局 | 整治行动全过程 |
| 13 | 落实工程建设监管部门责任 | 市住建局 | 市财政局 | 2021年底前 |
| 14 | 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 | 市住建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文广体局等 | 整治行动全过程 |
| 15 | 推动各地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 | 市住建局 | 市住建局 | 2022年底前 |
| 16 | 严格落实燃气工程技术标准 | 市住建局 | 市市场监管局和企业等 | 整治行动全过程 |
| 17 | 推进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 市住建局 | 市住建局 | 2022年底前 |
| 18 | 总结推广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示范城市做法经验 | 市城管执法局 | 市城管执法局 | 2022年底前 |
| 19 | 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 | 市住建局 | 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管执法局等 | 整治行动全过程 |
| 20 | 严肃查处施工安全事故 | 市住建局 | 市应急管理局 | 整治行动全过程 |
| 21 | 狠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 市住建局 | 市住建局 | 整治行动全过程 |
| 22 | 提升施工安全治理能力 | 市住建局 | 市住建局 | 整治行动全过程 |
| 23 | 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 市住建局 | 市住建局 | 整治行动全过程 |

常德市工业园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十）

| **序号** | **任务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1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园区管理主体，压实安全责任，明确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按照“三个必须”要求落实各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行业安全管理责任；根据园区内企业类型，有针对性强化高危行业专业监管力量，配齐配强园区安全监管执法力量。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 2020年12月底 |
| 2 | 工业园区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面整体谋划考虑，综合园区内公共设施、上下游产业链、应急救援等各方面各环节，实施一体化管理；建立园区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及时会商研判安全风险，统筹协调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管理模式。 | 市应急管理局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 2020年12月底 |
| 3 | 强化工业园区内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满足企业要求的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加强警示教育，强化法制意识、风险意识；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安全技术装备与本质安全水平；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根据需要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两支队伍加强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完善日常监督考核机制，定期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管理情况自查互查，推动企业之间加强安全管理交流；加强日常安全执法检查，既要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增强执法实效。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运输局 | 2020年12月底 |
| 4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园区区域布局，明确园区数量、产业定位、管理体制和发展方向，有序开展园区设立、扩区、调区等工作。要在安全评估的基础上，优化园区各功能分区布局，严格控制高风险功能区规模。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未纳入省市统一规划、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园区，要限期整改，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要关闭退出。 | 市发展改革委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 | 2021年12月底 |
| 5 | 各区县市要按照产业发展定位，制定完善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园区项目准入条件，制定“禁限控”目录，禁止自动化程度低、工艺装备落后等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进区入园；禁止园区项目只引进生产设备及其工艺包，未配套引进与其相关的安全包与控制技术，拼凑式设置安全设施以及生产工艺安全防控系统。严格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严格新、改、扩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严防高风险项目转移，严禁承接其他地区关闭退出的落后产能；建立并完善园区内企业退出机制，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要及时淘汰退出园区。 | 市发展改革委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 2021年12月底 |
| 6 |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防护距离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之间的相互影响，统筹企业类型、物资供应、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合理布置企业分区。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禁止在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对园区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实施改造、搬迁、退出等措施。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 2021年12月底 |
| 7 | 要结合园区产业特点，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安全生产、公用设施、物流输送、维修服务、应急救援等各方面的需求，以有利于安全生产为原则，完善水、电、气、风、污水处理、公用管廊、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设施、消防设施、消防车道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 | 2021年12月底 |
| 8 | 树立园区整体安全风险意识，组织开展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提出消除、降低、控制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已建成投用的园区每5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细化行业企业评估办法，突出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防止产生“多米诺”效应。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21年12月底 |
| 9 | 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认真开展安全风险摸排、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精准排查治理生产装置、生产工艺、设备管线等方面的泄漏爆炸风险隐患，确保各类安全隐患能够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建立各部门、各单位共同参与的公共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保障园区各类公共设施安全运转。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运输局 | 2022年12月底 |
| 10 | 结合工业园区内企业类型，深刻吸取近年来重特大事故教训，针对性的开展涉爆粉尘、液氨制冷、危险化学品停车场、建设施工、受（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治理，实行挂牌督办、督促整改等措施，坚决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 2021年12月底 |
| 11 | 工业园区要建立完善承包商入园作业管理制度，对进入园区施工、检维修及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等作业的承包商进行记录，实施诚信管理；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对承包商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 | 2021年12月底 |
| 12 | 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结合园区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通过采取园区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手段，逐步推进园区封闭化管理，严格控制人员、车辆进出。对当前无法实施整体封闭化管理的园区，要创造条件优先对园区内高风险功能区实施封闭化管理。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 2022年12月底 |
| 13 | 要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应急〔2019〕78号）要求，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评估为A级（高安全风险）的，原则上不得批准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环保水平技改提升类项目除外），限期整改提升，2021年底前仍为A级的要关闭退出；评估为B级（较高安全风险）的，原则上要限制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2022年底前仍未达到C级（一般安全风险）或D级（较低安全风险）的要予以取消化工园区定位。 | 市应急管理局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12月底 |
| 14 | 重点强化高温熔融金属、冶金煤气、深井铸造等重点领域执法检查，严格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备案，推动企业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聚焦重大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有效消除违法行为；推动企业采取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控制、联锁、机械防护和能量隔离等手段，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推动企业加强应急管理，规范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 2021年12月底 |
| 15 | 要深刻吸取近年来仓储物流园区发生的事故教训，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涉氨制冷剂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储存仓库，要及时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进一步加强仓储物流区域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装卸管理，采用建立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专用车道、限时限速等措施，严格装卸作业操作流程，加强对专用停车场、专用车道安全管控，确保运输安全。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 2021年12月底 |
| 16 | 要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理顺港口安全管理体制，明确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配合，严防失控漏管；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分类储存，严格限定危险货物周转总量。突出加强对水运港口口岸区域安全监督，强化口岸港政、海关、海事等部门的监管协作和信息通报制度，综合保障进出口危险货物安全高效运行。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 2021年12月底 |
| 17 | 园区要结合产业特点，以对园区安全作出准确、高效的智能响应为目标，采用“互联网十产业”模式，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建立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安全风险监控预警。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 | 2022年12月底 |
| 18 | 工业园区要全面掌握本园区及本园区内企业应急相关信息，健全完善园区应急预案体系，定期检查企业应急准备工作开展情况，统筹园区应急救援力量并强化演练，与园区周边重点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明确应急管理的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做到应急救援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安全高效。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2022年12月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德市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十一） | | | | | |
| **序号** | **任务内容** |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间** |
| 1 | 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督促相关单位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清单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贮存，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系列标准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严格落实贮存安全防范措施。 |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 2020年12月31日 |
| 2 | 分级分类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四个清单”。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危险等级、贮存设施、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方式等有关资料和信息；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建立辖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清单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并根据《危险废物重点单位、重点行业识别要求》和本辖区实际，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 |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 2020年12月31日 |
| 3 | 持续开展工业和非工业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辖区内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单位、非工业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检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严厉打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 |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 2022年12月31日 |
| 4 | 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严厉打击不如实申报危险废物行为或将危险废物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的行为；在依法严肃查处的同时，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2月31日 |
| 5 | 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转移联单制度，督促危险废物产生、运输、接收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利用信息化手段，控制危险废物流向，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动态监管。 |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2月31日 |
| 6 | 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2月31日 |
| 7 | | 各地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情况评估，科学制定并实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推动地方政府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推动建立地域内能力总体匹配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水利局 | 2022年12月31日 |
| 8 | | 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推行危险废物专业化、规模化利用，建设技术先进的大型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水利局 | 2022年12月31日 |
| 9 | | 推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制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并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突发疫情、处置设施检修等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水利局 | 2022年12月31日 |
| 10 | | 规范水泥窑及工业炉窑协同处置。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将其作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的有益补充。消除处置能力瓶颈，严防因处置不及时造成的安全风险。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水利局 | 2022年12月31日 |
| 11 | | 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安全隐患，建立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常态监测机制，对垃圾堆体稳定性、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急预案可靠性等进行评估，取缔非法渣土场。 | 市城管执法局 |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 2022年12月31日 |
| 12 | | 指导地方有关部门对轻工、纺织行业企业污水罐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摸清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安全现状，重点排查污水罐等环保设施的规划、选址、设计、建造、使用、报废等各环节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评估污水罐坍塌等安全风险及影响范围。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 | 2020年12月31日 |
| 13 | | 按照部门分工要求，分解细化工作任务，加强统筹协调，落实尾矿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尾矿库安全。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 2020年12月31日 |
| 14 | | 组织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全面摸排，建立台账；督促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对评估和治理结果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相关评估要求和防范措施的，严肃依法查处。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 2022年12月31日 |
| 15 | | 根据燃气发展规划，结合散煤治理等工作开展情况，科学确定煤改气工程燃气管道走向、敷设方式和燃气设备设施的布局，加强施工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主管部门、属地政府、燃气供应企业、燃气施工企业、用户的安全管理职责，加大入户检查指导的频次。 | 市住建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22年12月31日 |
| 16 | | 构建洁净型煤推广使用过程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指导地方有关部门进村入户排查洁净型煤炉具密封不严、积灰堵塞、排气不畅、私自加盖密封盖等问题隐患，积极推广使用一氧化碳浓度报警等安全装置。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安全意识，严防中毒等事故发生。 | 市住建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22年12月31日 |
| 17 | | 加强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环保项目源头把关，严格安全评估和审核验收，确保粉尘收集、输送、贮存等环节的环保设施设备符合粉尘防爆安全标准要求。进一步排查涉爆粉尘企业底数和安全状况，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以粉尘作业场所10人及以上企业为重点，聚焦除尘系统防爆、防范点燃源措施、粉尘清理处置等重点环节，继续分级分类组织开展粉尘危害专项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杜绝粉尘爆炸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 2022年12月31日 |
| 18 | | 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淘汰落后、综合治理”的原则，深入开展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领域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落实粉尘防控主体责任，确保实现治理目标。 | 市卫健委 | 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 2022年12月31日 |